

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
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万科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92号 联系电话：020-819386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5785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第 三方检测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 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 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验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答疑纪要)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人民币 264.56 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一、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p> <p>二、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p> <p>1. 投标项目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p> <p>2. 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测方案，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检测综合结算单价原则：（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相适应的单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以招标人审定为准。</p> <p>（2）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p> <p>三、成本警戒价为 211.65 万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四、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 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_</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相关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p> <p>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92 号</p> <p>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3.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开标结束。</u></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 <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u> 3. 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u>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u>），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u>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u></p> <p>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p>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5.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10.6	其他	<p>如招标文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4	其他费用	<p>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验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招标人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声明；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类似经验；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2) 检测方案；
- (13) 廉洁承诺书；

(14)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检测报告关键页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

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和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

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

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 报价 (元)	下浮率 (%)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	投标文 件递交 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委员会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特别提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需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___/___
		业绩要求	___/___
		信誉要求	___/___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方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总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对其余有效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评标价少于 5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取全部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资信业	企业业绩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类似工程

(1)	绩评分标准 (60分)	(12分)	检测项目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3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数量(独立专利权人, 且不含实用新型专利), 10个(含)以上的得 15 分, 6-9 个得 10 分, 1-5 个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得 8 分; 同时通过其中 3 项认证的, 得 6 分; 同时通过其中 1-2 项认证的, 得 4 分; 无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1、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一等奖)的, 得 4 分; 2、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二等奖、三等奖)的, 得 2 分; 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不限等级), 每项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历 (5分)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检测员证, 得 2 分;具有工程技术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和检测员证, 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技术负责人(5分)	1、具有工程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检测员证, 得 2 分;具有工程技术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得 3 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专业技术人员 (5分)	主要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有检测员证书且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每人得 0.5 分; 具有检测员证书且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每人得 0.2 分。 (注:本项最多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2.2.4 (2)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5分)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 年检合格, 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 得 5 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 年检合格, 80%(含 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 得 3 分; 中: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 年检合格, 60%(含 60%)-80% (不含 80%) 设备属于自有, 得, 1 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
		检测技术方案 (15分)	优:检测技术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5分; 良:检测技术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0分; 中:检测技术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8分;差:技术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 (得分扣至0分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评价得分X10%。注:查询地址: https://rhjg.gzcqs.com/evaluationPage 。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得分以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说明:1、类似项目业绩: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内容的业绩(如建筑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为准。

2、发明专利证书(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且专利权人为投标人(联合投标时为主办单位)独立所有,日期以授权公告日为准,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及相应体系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标人(联合投标时为主办单位)获得由省级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须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个人奖项不计分。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以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若为自有,提供发票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9、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诚信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诚信评价得分为准。

10、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1、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

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材料及现场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受 _____ 委托，乙方承接工程的工程材料及现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检验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服务方式：有偿检测技术服务。

第三条工程地点：

检验服务内容：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详见检测清单），检测费合计（含税）：
¥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工程项目检测费用清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收费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2、付款方式：本项目检测费用按实际发生检测数量按月结算，乙方须于每月的20日前将工程上个月检测项目明细清单交给甲方确认，甲方须于收到该明细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付清该批报告的检测费用，乙方收到该批款项7日内开具检测费发票给甲方。甲方领取该工程最后一批检测报告时，应付清该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如甲方未能及时付清全部检测费用的，则乙方有权暂缓交付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发票开具方式：双方商定乙方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开具发票给予甲方：（1）、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4、甲方或甲方委派人提供的检验产品经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复检费用按照《工程项目检测费用清单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检验内容及技术要求：

1、依据送检样品及委托检测项目进行检测，送检办法和检测项目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检验标准及方法。

2、检验批、次按经批准的检测方案或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会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工程设计、监理等部门提出试验的数量及位置，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进场检测，并协调检测过程中与第三方出现的问题；

2、按送检要求送检材料样品，或根据现场检验需要，填写检测委托单，提交见证手续，视情况提供相关的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设计资料、施工原始记录、施工平面分布图及其他有关资料，做好样品标识，并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

3、由甲方指定专人见证现场检验工作，当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检验日期，乙方如期进场检验时，见证人无书面延期检验通知而未能到达现场，则视为对乙方检验的认可；

4、无偿提供现场检测项目所需的场地道路、用水、用电条件及必须的人员配合；

5、甲方按合同第五条内容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应将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再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检测（除乙方资质认证范围以外）。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2、应组织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

3、按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对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可靠性负责；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5、负责及时公正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一式三份；

6、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则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且违约方还需另行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无法按期进场的，乙方不对无法按期进场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的检测工作以及检测结果，以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检测过程中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管辖的人员和场地采取必要的消防和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本方造成的消防和安全事故负全责。

3、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资料接收方对资料提供方的所有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而泄密，泄密方要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负全责。

4、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

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 必填 ____ 联系电话：____ 必填 ____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权利义务止。

(以下无合同条款，为双方签字盖章栏)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单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微改造范围为南源街道风雨亭片区，包含风雨亭社区、和平南社区、源溪社区等 3 个社区，改造范围东起铁路沿线，西至南岸路，南起富力路，北至东风西路，改造面积约 19.94 公顷，涉及居民户数 5565 户，人口 16417 人。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对车行道刨铺与划线、人行道重新铺设、改造街角绿地、楼道修缮、增设微型消防站、三线规整、建筑外立面整饰、增设照明设施、改善居民公共活动空间、社区服务驿站、补充城市家具、疏通排水管网及化粪池整治、视频监控、门禁安全、配建非机动车停车棚、补充标识系统、改造楼栋消防设施、规范垃圾分类及收运点设置等。

1.3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1.4 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5962.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228.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974.50 万元，预备费 760.12 万元。

1.5 本次招标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验监测标准。

2. 检测范围及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道路检测、园林绿化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

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3. 检测标准：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②相关检测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测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国家标准《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国家标准《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CECS02：2005），③《转发省建设厅〈广东省桩基质量检测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1]395号），④《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31号），⑤《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⑥国家其他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⑦以上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服务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5.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 检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检测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 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
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类似经验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检测方案
- 十二、廉洁承诺书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的投标报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南源街风雨亭片区(风雨亭、和平南、源溪社区)微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_____)	
下浮率	%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总报价、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单位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主办方（甲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各成员方承诺，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与风险自担，成员之间不会因内部纠纷影响项目工作的开展，内部纠纷与发包人（业主）无关。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公司名称：（盖公章）

乙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也可以不放。）

六、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委托人名称、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类似经验

类似经验

序号	项目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	备注

注：1. 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一、检测方案

(格式自定)

十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承诺企业：

地址：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投标登记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没6个月至2年内不得参与贵办管辖工程项目的投标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与贵办签署并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